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3月10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349406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推展民俗體育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扯鈴協會。
- 六、選拔日期：115年4月2日(星期四)。
- 七、選拔地點：臺南市林鳳國小。(地址：734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240號)
- 八、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九、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格：凡符合本次選拔相關規定並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以電郵收件為準。
 - (三) 報名信箱：el17431@gmail.com (一律以電郵傳寄報名，收件後，回訊通知)
 - (四) 聯絡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黃雪芬；電話：0919-788-311。
 - (五) 報名表單：詳附表一「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報名表」及選手戶籍謄本(比賽當天再繳交正本)。
- 十、選拔計畫：
 - (一) 競賽組別：
 1. 扯鈴：男生個人組、女生個人組。
男生雙人組、女生雙人組。
男生團體組、女生團體組。
 2. 跳繩：男生個人組、女生個人組。
限時計次男生團體組、限時計次女生團體組。
 - (二) 選拔人數：

扯鈴：個人賽男女報名以2人為限。
雙人賽男女報名以2人為限，出賽2人。
團體賽男女報名以7人為限，出賽6人。

跳繩：個人賽男女報名以2人為限。
限時計次團體賽男女報名各以13人為限，出賽12人。
 - (三) 其它：

扯鈴：個人賽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第二名為正取，第三名為備取。
雙人賽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第二名為備取。

團體賽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第二名為備取。

跳繩：個人賽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第二名為正取，第三名為備取。

限時計次團體賽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第二名為備取。

十、比賽規則：

(一) 扯鈴，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民國114年5月14日修訂版規則。

(二) 跳繩，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民國114年5月14日修訂版規則。

(三)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官網：<https://www.ttsga.org.tw/>

十一、場地器材規定：

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各項競賽規則辦理。

(一) 扯鈴：

1. 場地：

(1) 個人賽：12公尺之正方形。

(2) 團體賽：14公尺*15公尺。

2. 器材：

扯鈴應含鈴盒（鈴目8-10孔，鈴面10-15公分）或鈴碗（鈴面10-15公分）、鈴軸（固定軸或培林 軸承）所構成之單頭鈴或雙頭鈴、鈴繩、鈴棍（40公分以下），質料不拘，參加比賽者須自備，不得使用其他器材。

(二) 跳繩：

1. 場地：

以室內或室外之平坦地面為宜。在室外時其風級應在以不影響迴旋繩之張力為限。其場地為：

(1) 個人賽：12公尺之正方形。

(2) 團體限時計次賽：掌繩者相距直線 12 公尺。

2. 器材：

除部分項目大會有特別規定外，比賽繩均由參賽者自備。比賽用繩質料不拘，長度、粗細、重量 不限，顏色以易於判別為宜。團體限時計次賽，比賽用器材指定使用廠牌，(1) 群興行，型號 M500602、(2) 三鈴，型號 PS Pope 15P.Y；如未使用合格器材，則需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繩。

十二、教練遴選方式：

(一) 教練名額：4名，由各項目男子團體、女子團體冠軍隊伍的教練擔任。

(二) 教練須具備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丙級以上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三) 其它：各項目組別無法推派合格教練，由選訓委員會推派合格教練人員擔任。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5年4月2日，賽後於林鳳國小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委員會人數須為單數，教練不得擔任委員)

1. 召集人：張筠湘（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主委）

2. 委員：柳惠理、陳俊吉、許順清、李坦闊。

十四、抗議及申訴：

委員會針對115年全民運動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計畫，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之處理如下，應由選訓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如運動員和教練員、運動隊對比賽中裁判的判罰不服，應按以下程序進行：

1. 對某運動員參加比賽的資格有異議時可提出抗議，抗議應在比賽大會開始前向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無仲裁委員會，則向總裁判長提出）。如大會開始前未能解決，仍應允許被抗議的運動員參加比賽。此案應迅速提交大會組委會。
2. 對比賽提出抗議時，需於成績宣告後30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宣告員應將每項成績的宣告時間紀錄下來，以備查。
3. 任何抗議首先由運動員本人或其領隊、教練向裁判長口頭提出詢問，裁判長可就判罰做出解釋。對裁判長的解釋不滿意可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應按照規定時限填寫正式申訴表仲裁委員會方予審理。

十五、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六、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附表一：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項目： 扯鈴 跳繩

組別：男子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女子組 團體組 個人組

隊名：

教練：

管理：

選手名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選手戶籍謄本電子檔（115年1月1日之後）：

選 手 1		選 手 2	
選 手 3		選 手 4	
選 手 5		選 手 6	
選 手 7		選 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選手 11		選手 12	
選手 13		選手 14	